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275號

聲 請 人 潘盈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技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科技學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提起請求終止契約等訴訟，惟其起訴狀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，需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即需載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金錢)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)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，依法已於114年9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